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CCT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房地產公司」)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等訂約方於2013年4月19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協議各方已就下述事項訂立了有關條件及條款：(1)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以認繳價19,999.00美元(相等於155,992.00港元)認繳該房地產公司發行及分配的19,999股該房地產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該等認繳股份」)；(2)以帳面值轉讓該房地產公司於轉讓完成日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免息貸款(「該股東貸款」)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的債權轉讓(「該債權轉讓」)；及(3)中建科技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為受益人發出合共900,000,000.00港元(「該代價」)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以滿足(i)本公司同意該等認繳股份的認繳(「該認繳事項」)及因該認繳事項而導致本公司於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影響及(ii)該債權轉讓的代價及補償(上文所述的該認繳事項、該債權轉讓及中建科技就滿足該代價發出的該承兌票據以下統稱為(「該等重組事項」)，所有上述事項均須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執行，而該等重組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2013年6月14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該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該認繳事項及該債權轉讓，及於該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該通函)，該認繳事項及該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及／或該等重組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II) 「動議，在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前提下

- (a)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更改本公司名稱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6月1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